

附件 4

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主要任务

一、助推涉农经营主体提档升级

加强对中小微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政策扶持和培训辅导，提升规范运营管理。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，严格落实税费减免、小额信贷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强农惠农扶持政策。规范农村承包土地租赁、股份合作等经营模式，构建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“银行+合作社+农户”等联农带农富农机制。全面实施农村“两个带头人”（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和农村致富带头人）能力提升工程和现代青年创新创业培养工程，壮大乡村产业发展人才队伍。

二、构建多层次普惠金融组织体系

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服务乡村振兴内设机构、特色支行或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，优化网点布局，下沉服务重心。支持国有大型银行适度下放信贷审批权限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固原市设立分支机构，丰富线上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。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将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。发展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，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支持，充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，加大对普惠金融担保贷款的风险补偿力度。鼓励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，

健全交易服务体系，盘活农村资源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融资效率。

三、优化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

围绕肉牛、冷凉蔬菜、马铃薯等产业集群，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围绕农业经营主体，推广农业信贷直通车，探索“农业保险+信贷”模式，探索粮食安全“助耕贷”服务。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赋能乡村振兴，建立文化和旅游企业重点支持名单，探索开展设施经营权、门票收入、经营性物业等抵质押贷款业务，探索推广支持景区开发、民宿、农家乐、乡村工匠产业园区（聚集区）等领域的贷款产品。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银行制度，提供点对点服务，鼓励单列信贷计划，增加中长期信贷供给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、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。推广农机具、种植养殖业设施等抵质押贷款业务，开展活体肉牛、中药材、经济林等生物资产抵押贷款，拓宽抵质押范围，提高抵质押率。推广免担保“六盘富民贷”产品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信用贷款。强化科技赋能，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生命周期和生产经营特点的信贷产品，加大小微企业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款投放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研究探索用水权、排污权、不动产物权、用能权抵押贷款业务。探索“生态修复贷”等专属信贷产品。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民族地区产业发展、民贸民品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。

四、畅通多元化融资渠道

积极培育具有产业特色的龙头企业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“三农”专项金融债券，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，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重点向固原市倾斜。推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。

五、健全保险和融资担保机制

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，适当降低农户保费自缴标准，接续实施普惠型保险项目，有效防范因灾、因意外返贫致贫风险。扩大肉牛、冷凉蔬菜、马铃薯、玉米、小杂粮、日光温室等主要农产品（设施）及森林保险覆盖面，探索开展肉牛、冷凉蔬菜、马铃薯、玉米等主要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、价格保险、收入保险试点，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保险试点。探索推动旅游综合保险，推动农业保险与防灾救灾体系联动，织密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网。构建“政策性+商业性”产品体系，因地制宜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。建立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化服务平台，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批量担保业务，合理确定担保费率。

六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，巩固提升推广固原市金融精准扶贫的“蔡川模式”和

“张易模式”，保持过渡期内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资源配置、产品服务等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。鼓励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放款，最大限度减免贷款服务费、手续费等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确定担保费率，推动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建立金融支持帮扶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低收入人群增收致富机制，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为低收入群体提供担保增信，强化利益联结。主动对接脱贫户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、灵活就业人员、老年人、新市民等特殊群体的金融需求，根据其就业形态、收入特点等，推广“助力贷”“新农快贷”等特色信贷产品。

七、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资源倾斜力度

加大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、脱贫人口等低收入人群的金融资源投入力度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加大金融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力度，打造优质高端肉牛供应基地、冷凉蔬菜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有机蔬菜生产供应基地。放大固原市生态资源优势，推动建设国家园林城市，巩固提升碳汇能力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发展庭院经济。满足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融资需求。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引导资金流向农房和村庄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重点领域。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涉农场景、乡村基础

设施建设，有效整合普惠金融、便民服务、农资农技等资源。

八、推进金融服务设施建设

大力发展战略普惠金融，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获客能力，减少抵押担保依赖。统筹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地方政府主导建立标准统一、权威准确、更新及时的涉农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加快信息共享步伐。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信用评价，推动整村授信惠及各类农村经营主体，提高授信率和用信率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调整网点布局，延伸服务触角，提供安全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。推广“乡村振兴主题卡”等特色支付产品，推动移动支付便民服务向县域农村下沉。持续深入开展支付适老化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支付适老化服务水平，有效满足老年群体支付服务需求。支持村镇银行接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（TIPS）。

九、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

推动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实施六盘山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。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健全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，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、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。密切关注金融风险隐患，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，加大金融风险监测和排查力度，做好预警和处置工作。发挥村级信用协会作用，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开展失信弱势群体信用救助，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查处、惩戒力度，严厉打击骗保骗补、非法集资、非法放贷、假币犯罪等行为。

